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02號

原　　告　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吳天文
訴訟代理人　黃敬唐　律師
　　劉昌樺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　表　人　程大維
訴訟代理人　林宗憲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法　官　魏式瑜
法　官　劉正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和